

**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〈拔河組〉
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注意事項**

一、甄試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二、甄試日期：**108 年 04 月 19 日(星期五)**

備註：口試時間如口試順序表

三、報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電梯口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拔河組者須獲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運動成績前 6 名並持有證明，未具證明者則無法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；並請於面試報到時出示前 6 名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。
- (二)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乙份，以 A4 規格裝訂，請依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等先後順序排列。
 - 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—須經學校出具證明。
 - 2. 自傳(學生自述)—電腦繕打，以 1,500 字為限。
 - 3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—電腦繕打，以 1,500 字為限。
 - 4. 高中社團或課外活動參與證明—須經學校或主辦單位出具證明。
 - 5. 高中擔任學生幹部證明—須經學校出具證明。
 - 6. 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前 6 名之成績—須經舉辦單位出具證明。
- (三) 考生請於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教學研究大樓 3 樓電梯口報到，若逾指定項目甄試時間，不得入場。
- (四) 考生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2 室。
- (五) 考生攜帶物品：甄試通知單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。
- (六) 本次公告為最終確認版本，請各考生依本公告時間作為考試依據。**
- (七)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3-3283201 轉 8513、8515 行政秘書。

108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個人申請〈拔河組〉 口試順序表

日期：108 年 04 月 19 日(五)

項次	時間	面試編號	姓名
1	09：00—09：10	10841	陳加俊
2	09：10—09：20	10842	翁承瑄
3	09：20—09：30	10843	傅裕傑